

股票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2-6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终止《探矿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终止〈探矿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就四子王旗德日存呼都格煤田探矿权的终止达成了协议条款，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德日存呼都格区煤矿探矿权的

议案》，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和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将四子王旗德日存呼都格区煤炭探矿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83.45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1-39 号公告）。按约定，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将第一期探矿权转让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汇入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金【2012】175 号）文件对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和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关于四子王旗德日存呼都格区煤田探矿权转让变更的请示》（乌政字【2012】6 号）的批复意见，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和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不能将四子王旗德日存呼都格区煤田探矿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根据《探矿权转让合同》，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和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达成以下关于终止《探矿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和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返还公司探矿权转让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本金 38000 万元，利息 2000 万元；如逾期返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九计算逾期利息。

三、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是由内蒙古煤炭资源配制的政策原因所致，公司可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相应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经营战略，公司将在立足地产主业的

同时，继续适度介入矿产资源行业，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和经营实力，有效平滑地产行业风险。

四、备查文件

《〈探矿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